**收容所受收容人申訴案件統計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為保障自身權益並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加強收容所內部管理作為防範不當管教杜絶縱容虐囚情事」實施計畫，而提出申訴之各收容所收容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受理單位別」分；縱項依「申訴案件數」、「申訴人國籍(地區)別」及「申訴類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申訴案件數：指各收容所受收容人以電話、書面、當面告知或其它方式之申訴案件數統計（包含受收容人直接撥打署本部申訴電話或投書署本部）。

(二)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三)香港澳門居民：

（1）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2）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四)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五)外國人：指持用外國護照入出境者。

(六)申訴類別：

(1)受不當管教：指受收容人於收容期間遭受管理人員施予收容管理規則規定處罰項目以外之處分或肢體及言語暴力對待等。

(2)伙食環境不佳：指受收容人對於收容所環境、設施（備）及三餐伙食表示不滿意。

(3)管理態度不佳：指受收容人對於管理人員之管理言語及態度不滿意。

(4)遭其它受收容人欺凌：指受收容人投訴受到其它受收容人欺凌打壓。

(5)希望加速遣返：指受收容人表達請求協助早日遣送返國。

(6)請求協助勞資爭議：指受收容人與雇主有勞資爭議請求協助處理。

(7)其它：如對收容處分、移送或調查程序不服或非屬前6項申訴內容情形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依據各收容所當月受收容人申訴案件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自存，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